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1及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TCL商標特許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外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採取行動，辦理事項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或契據以實施及施行上述第二份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採購(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供應(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之存款服務、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財務服務框架(續期)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委托加工(續期)主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8.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之補充協議、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H」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之補充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9.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I」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借貸還款及抵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10.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J」字樣之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該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採取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以實行或施行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框架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配額。該日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將不予以登記。為符合撤上述配額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梁耀榮、袁冰、史萬文、王康平、呂忠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